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文君女士主持。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睢静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